

法院公告

张拴山:

本院受理的冯瑾与张拴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91769.31元(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为84200元;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8月9日,利息为7569.30元);二、本案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未还。)、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10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2日

杜瑞英、赵计清:

本院受理的刘玮、章伊丽娜与杜瑞英、赵计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二原告返还款51817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二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标准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92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2日

李鑫:

本院受理原告梁玉梅与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鑫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2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别克牌SGM6529ATA机动车(牌照号:蒙DTF123)一辆,参考价:4万元。标的二:别克牌SGM6529ATA机动车(牌照号:蒙DGH200)一辆,参考价:4.2万元。标的三: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机动车(牌照号:蒙DGH601)一辆,参考价:4.1万元。标的四: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机动车(牌照号:蒙DGH602)一辆,参考价:4.1万元。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整体优先。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起拍价的20%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4月3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更正

2023年1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至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一栏中,序号125至131对应的该栏增加“郝其、杨翠连”。“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公司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173对应的该栏增加“王金龙、王保保”;序号253对应的该栏增加“张介博”;序号312对应的该栏增加“杨淑杰、武巧娥”;序号333对应的该栏增加“侯兰英”;序号356对应的该栏增加“杨瑞峰”;序号358对应的该栏中将“刘军”更正为“刘荣”;序号359对应的该栏增加“曹慧、刘芳汝”;序号403对应的该栏增加“张建平、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韩楞、赵云、冯志平、沈永义、何

勇、段伟、张爱荣、王伟国、张青春、阿腾花、申雪丽、张宝霞”。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更正

2023年1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8版至10版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公司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426对应的该栏增加“李明飞、杨秀荣、王学华、杨军武、赵改兰、韩林兴、李海霞”;序号428对应的该栏中将“杨秀英”更正为“杨秀荣”;序号466对应的该栏增加“武丽霞”;序号471对应的该栏增加“葛俊义”;序号496对应的该栏增加“杨建峰”;序号524对应的该栏增加“曹春卫”;序号565对应的该栏增加“刘光、李丰爱、刘子亮、祁国峰、王亚飞”;序号590对应的该栏增加“苗伟萍、高海霞”;序号620对应的该栏增加“李华”;序号698对应的该栏增加“赵树清”。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更正

2023年1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至11版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公司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776对应的该栏中将“鄂尔多斯市唐老鸭商贸连锁销售集团”更正为“鄂尔多斯市唐老鸭商贸连锁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序号776对应的该栏中将“北京麦邦食品”更正为“北京麦邦食品有限公司”;序号776对应的该栏中将“北京金麦邦食品”更正为“北京金麦邦食品有限公司”;序号776对应的该栏中将“内蒙古汉基投资集团”更正为“内蒙古汉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序号776对应的该栏增加“郝方强、张三虎、牛畅纤、马彪”;序号777对应的该栏增加王智莉、赵雁;序号847对应的该栏增加“张俊娥”。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更正

2023年1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至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公司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一栏中,序号28对应的该栏中“袁永清”更正为“袁勇清”;序号154对应的该栏中增加“富凯龙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序号156对应的该栏中增加“富凯龙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鹏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7439830X8)于2015年12月8日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满贵变更为郝向东。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鹏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结清公示

内蒙古卓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杭锦旗沿黄灌区盐碱地灌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总排干沟)施工第二标段项目部结清农民工工资登报声明:我司承建的杭锦旗沿黄灌区盐碱地灌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总排干沟)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已于2021年9月29日完工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截至刊登之日,我公司已全部结清农民工工资,

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特此登报声明。若有异议,自本声明登报30日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后果自负。

监督单位:杭锦旗沿黄灌区灌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0477-6851401

内蒙古卓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遗失声明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丢失内蒙古财经大学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金额:43300元整,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盛丰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5000020044)将公章、财务章遗失,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鹏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7439830X8)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奈曼旗毕志华丢失房屋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77号区,证号:77238号,房屋面积:49.50㎡,特此声明。

奈曼旗毕志华丢失土地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东明街北,弹药库南,证号:2010267号,土地面积:163.35㎡,特此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中心支公司乌拉特前旗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667335415Q,登记日期:2018年9月13日,声明作废。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巴彦淖尔市中心支公司乌拉特前旗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MA0QNWE29M,登记日期:2021年1月4日,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云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左右父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3247701,声明作废。

2023年3月22日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舒民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舒民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13笔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王舒民。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王舒民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 王舒民 2023年3月22日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舒民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抵押物情况, 共同借款人、抵押人, 保证人, 2020年8月31日, 担保方式. It lists 13 entries of debt transfers and collateral details.